

約沙法谷

許多許多的人在斷定谷(珥三：14)

人常願意講，神是慈愛的；因為他的心裡這樣思想。他會說：“舊約講律法和審判，新約只宣講神的愛。”其實，人會很希奇的發現，新約並不曾少講審判，因為主耶穌是“審判的主”(雅五：9 彼前四：17)；主耶穌自己多次講審判，而且宣稱：“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”(約九：39)，如果沒有末後的審判，主的事工就不能算是完成。主耶穌在世的時候，也說過：“父不審判甚麼人，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...我的審判也是公平的。”(約五：22,30)。可見如果希望主不行審判，就像說司法官不審判一樣，將要十分失望，因為祂正是專要行審判的。不過，主現在不審判，神的審判，要在末後的日子臨到。

不敬畏神的列國，敵擋神也反對神的子民，聚集攻擊以色列；他們會議，計畫，籌算，聲勢很大。但那是耶和華所預定的，是神“帶”他們到那裡，好像“用鉤子鉤住他的腮頰”調轉他們(結三八：4)，到約沙法谷(珥三：2,9-14)。他們成竹在胸，以為戰必勝，攻必克，可以擄掠；哪知是要在那裡遭受毀滅。他們作最大的軍備競賽，最大的軍事動員，也要成為“最後的戰爭”。“將犁頭打成刀劍，將鐮刀打成矛戈”；那“最後的戰爭”是決定性的，以後，才是主和平的國度降臨。“祂必在列國中施行審判，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。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，把槍打成鐮刀。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，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。”(珥三：10 賽二：4)。正如在約沙法的時候，列國的聯軍來侵，猶大國無力禦敵，只有仰望神；耶和華“作祂百姓的避難所，作以色列人的保障”(珥三：16 代下二〇：1-30)。敵軍被毀滅之後，神的子民歡喜讚美。因為“約沙法”名字的意思是“神審判”，所以又稱為“斷定谷”。

人不願想到審判。惡人因為寧願沒有神，神的“審判超過他的眼界”(詩一〇：5)；看不到審判，所以才敢於作惡。這樣，信主的人常思想將來的審判，是有益的事。聖靈保惠師到世上來，祂的工作，是“叫世人為罪，為義務，為審判，自己責備自己”(約一六：8)。信徒應當求聖靈光照，省察自己，就是審判自己，免得被定罪，進入神榮耀的國度。

看今天世上的紛擾戰爭，似乎永無寧日。但在末後神審判的日子過了，將是永遠的和平。